

体检须知

1. 体检在指定医院进行，对体检结论有疑问者，自体检结果公告之日起三日内本人可以书面提出复检要求，在收到复检通知三日内按规定进行复检。复检只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仍不合格，取消应聘资格。体检和复检费用由报考人员自理。体检工作由马鞍山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组织实施。

2. 体检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。体检前一天内，请保持正常饮食，避免暴饮暴食，勿饮酒，体检前日请清淡饮食，注意充分休息，避免过度劳累或剧烈运动。

3. 体检时不必紧张，以免影响血压或其他检查。如有发烧等急性病症，应先到医院就诊，体检另行安排。

4. 体检当天需进行抽血、肝胆彩超检查者，请您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；空腹抽血、做肝胆彩超后方可进食。

5. 进行各科检查时，请务必按体检表内容进行逐项检查，如果自己放弃某项检查，可能会影响对您健康状况的评估。